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42,59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27.32%，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提供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 截至2016年06月30日，浙铁江宁资产总额为189,097.17万元，负债总额为159,101.42万元，资产负债率84.14%。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大为

张旭

史习民

蒋国良

2016 年 8 月 19 日